

证券代码：874189

证券简称：博威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013,040.00 元，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3.42%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 30.23%，本次预计分配的现金红利超过了 202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0.00%，公司就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如下：

1.公司经营业绩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120,197,540.59 元，现金较为充裕，近期短期偿债压力较小，资产负债率(母公司)为 47.54%。本次分红金额占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.16%，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仍然充裕，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，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。

2.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,433,843.35 元，本次分红占合并报表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 30.23%，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3.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，为合理回报股东，提高股东对公司的满意度，兼顾外部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本次进行分红。

综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，合理平衡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,433,843.3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88,470.6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,58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8,58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013,0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